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遠鼎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雙全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壹仟陸佰肆拾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壹佰肆拾肆萬參仟肆佰捌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參仟零參拾貳元，共計貳萬肆仟伍佰參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